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监督。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精神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8月，因工作需要，汪玉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王立君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法定退休原因，杨延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中汪玉春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职务，杨延晨先生和王立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杨大勇先生和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投资DCT220变速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D077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一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国一汽红旗LS5（P504）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中国一汽红旗H5（传统车及PHEV）轿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景超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2016年，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编制、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出现，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现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6、公司投资DCT220变速器项目和D077产品技术改造等项目，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企业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7、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8、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

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